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07號

債 權 人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業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成維

代 理 人 巫健宇、陳展弦、傅耕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展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按日加計120元車輛停放費之依據。
- 二、債務人許展華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